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14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6 屆學生會 曾際堯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許組長富翔、許組長翠珠

紀 錄：許茹蓉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費繳交狀況，提請報告。

說 明：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餘額為：42,876 元。

2.統計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下午止，已繳費人數為：443 人(金額：88,600 元)。

未繳費人數為：451 人。

3.請各班班代表協助提醒同學們進行繳費事宜，以利本學期各項活動能如期舉辦。

決 定：洽悉。

肆、業務報告：

教務組報告

一、請一年級同學尚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大頭照(一吋)、兵役資料(男生)和註冊程序單者，儘速將上述資料繳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

二、一、二年級未繳交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 請班長於 10 月 05 日(日)前收齊，並繳交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需辦理相關退費者建議優先辦理(如：加退選、抵免退費等)。

三、二年級各班班長於【10 月 05 日(日)】前，將學生證統一收齊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窗口蓋註冊章。

※同學請確認是否有繳交照片，如未繳交請立即繳交至辦公室，已利協助製作事宜；如有急需證明者，可至辦公室申請在學證明※

四、各班學業優良獎學金，因顧及學生權益，故其獎金及獎狀預計於 1 個月後頒發(匯入銀行帳戶)，請同學注意銀行入帳狀況。

五、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重要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1.09 月 13 日(星期六)開學即正式上課，結束日為 01 月 11 日(星期日)。

2.09 月 28 日(星期日)孔子誕辰放假，09 月 29 日(星期一)逢例假日補假。

3.10 月 06 日(星期一)中秋節放假，10 月 10 日(星期五)國慶日放假。

4.10 月 24 日(星期五)逢例假日補假，10 月 25(星期六)光復金門古寧頭放假。

七、網路加退選課開放時間：09 月 13 日(六)09：00 起至 09 月 21 日(日)23：59 止。

[含跨部選修：進修部假日班(含專校)→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含專校)→進修部]

註：尚未選課同學，請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事宜，以免影響畢業學分。

八、抵免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申請日期：09 月 13 日(六)09：00 至 09 月 21 日(日)23：59，學生提出申請抵免時，審核單位 [教務單位、系(科)、中心]，視申請狀況給予調整(如申請科目錯誤等)，其調整結

果及原因，同學可於系統中查詢；同學如對抵免結果有疑慮時，亦洽各所屬之教務單位、系(科)確認；若申請結果並非如預期結果時，同學可於抵免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註：專科畢業生在大學就讀期間不能申請專科學歷的課程抵免，大學畢業生在大學就讀期間也不能申請大學學歷的課程抵免，因為抵免學分是以先前通過的課程抵免相同或相近的課程，但並不能抵免已經獲得學歷認證的課程。

九、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科申請於10月13~31日受理，如有意申請轉系科之同學於10月31日前至進修部假日辦公室拿取【轉系科申請表】。

學務組報告

一、迎新活動預計日期為11月01日(六)下午12:45-17:25，行事曆如【附件一】

地點：旭光中心旭光堂(3F)舉行。

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二】。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1.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2.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汽機車於以下日期開始管制：汽車114年10月1日(三)，機車等發放學生證起。

(2)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惠辦理停車證，請攜帶(1)行照(2)駕照(3)殘障手冊正影本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若已購買及領有車證，請攜帶車證收據及上列文件辦理退費。(註：114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115年7月31日止。)

(3)紅線及三角錐置放處請勿停放車輛，也請勿擅自移動三角錐。

※校長、董事長車位24小時保留，請勿停放※

(4)宣導校門口兩側人行道禁停機車，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一項第五款說明，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人行道)停車，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班長：協助完成各任課老師交辦事項、宣導每週公告。

副班長：協助每週六、週日上課前到生有樓一樓SB103資料室領取資料板，並宣導相關通知訊息。

學藝股長：協助教師教學問題反應於意見反應表中，並繳回生有樓SB103資料室。

總務股長：協助班級各項收費(如停車證、班級活動、訂書等費用)。

康樂股長：協助班級各項活動(迎新、送舊等)規劃。

安全股長(原服務股長)：協助各項安全資訊(交通、個人、校園等)宣導。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部假日班

「資料室」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請各班幹部加入班代LINE群組，請掃QR code。



四、尚未繳交代辦費者(藍色單子)，可持現金(200元)及繳費單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繳費，謝謝！

五、(1)本學期【中低收及原住民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請於10月3日前提出線上申請並將資料繳回辦公室。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步驟：選『P2學生專區』→『S4我的申請』→『S407學雜費減免申請』→選擇申請類別→點選送出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依應繳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繳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請記得簽名和蓋章)，若無問題會換繳費單。

※已申請但缺件者請儘速將資料補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配合。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補助核發事宜，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

1. 依據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擇一申請。
2. 應確實檢核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依據加退選後之學分費，覈實報支就學費用減免金額。
3. 學生同時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就學貸款，應確實檢核並扣除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金額，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4. 有關已減免學雜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則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離校日期，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並將已核撥之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按比率還教育部，以免發生爭議。

(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請於 10 月 08 日前自行線上申請。

申請網址：請掃右側 QR code。

請同學網路申請完成後，仍須將附件資料如：申請單、戶籍謄本、上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有證明者才需繳交）等相關資料送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後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六、(1)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請於 10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一律線上申請並且上傳佐證]。

請符合資格的同學自行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線上申請。

七、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進修學制減免標準，詳如說明：

1. 進修學制採收取「學分費」方式辦理，學生所繳交之費用視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而定，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2. 同學制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等，均不予補助。
3. 若有申請其他項補助跟行政院減免只能擇一申請。
4. 「大專弱勢、行政院減免」可同時申請補助，補助原則：為補助至學時學分費 0 元為止。

八、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詳細資料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址：

請掃右側 QR code。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0 日（日）止。

申請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及假日班符合上述資格者皆可申請。
3.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申請須知切結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須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九、【校外各項獎學金】申請項目及辦法已公告，請符合資格的同學於校外申請截止日前踴躍提出申請。

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點選【校外獎助學金】。

網址：請掃右側 QR code。



十、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時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體檢費用\$600 元(含大片胸部 X 光檢查)於體檢當日(10 月 19 日)繳交）。

※於 114 年 7 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檢查項

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十一、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十二、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校園內吸煙，校園全面禁止吸煙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十三、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紫錐花反毒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請參閱附件四~十。

十四、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上班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

週日：08：00 至 17：00

週三、四：休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30 分。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1		8	9	10	11	12	13	14	13 開學(正式上課)、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新生始業輔導；13~14 宿舍進住；14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
2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交通安全講座、防災演練
3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
4		29	30						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29 孔子誕辰紀念日逢例假日補放假
5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6 中秋節放假；8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0 國慶日放假；
7	十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13~31 受理轉系申請；
8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19、20 新生體檢
9		27	28	29	30	31			24、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逢例假日補放假、放假；
10									26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11	十一月						1	2	
12		3	4	5	6	7	8	9	1 迎新活動；11/1-11/30 智慧財產權宣導月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8~9 期中考試週；
14	十二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藝文活動
16									24~30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30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7		1	2	3	4	5	6	7	7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18		8	9	10	11	12	13	14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一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5	6	7	8	9	10	11	10~11 期末考試週；9~11 宿舍離宿；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學生獎懲委員會；16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寄發學生成績單；31 全校停電維修
		26	27	28	29	30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本次**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 日(六)下午 12:45-17:25**舉行，為使活動能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紀念，於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謝謝。

此調查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前繳回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您。

聯絡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活動內容 (名稱)	
表演方式	
參與人數	1. 參加演出者人數_____位 2. 節目大約_____分鐘
備註	※是否自備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 1.生有樓近花明樓出口處
- 2.文鴻樓與花明樓停車場間
- 3.操場北端近壘球場旁

- 4.機車停車場內
- 5.學生宿舍前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 (1)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3)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4)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5)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6)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 軍訓室 - 校安資訊 - 校安中心 頁面：請掃右側 QR code。



校園安全地圖



校外安全地圖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51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1之371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反詐騙宣導

刑事局公布 114 年上半年「假檢警詐騙」案件分析 接到來電要核對身分 就是詐騙

114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其中「假檢警詐騙」發生計 2,713 件、財損計新臺幣 53 億 1,162 萬餘元（每案平均財損近 200 萬元），經剖析假檢警詐騙案件被害人特徵，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 2 倍，50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約占 5 成 2，職業為退休及家管者約占 3 成 7，冒用機構以戶政事務所占 2 成 3 最多，交付方式以交付金融卡占 5 成 7 最多。

對此，刑事局攜手相關政府單位，針對上述族群於日常生活上最常接觸之場地及區域，包含醫院、診所、藥局、大賣場、便利商店、美容美髮店等，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運用既有電視牆及廣播設備，進行插播反詐資訊，讓民眾在等待消費或服務過程中潛移默化，藉此讓反詐訊息能夠引發討論並持續傳播，藉以提高民眾警覺心。

為了讓民眾便利瀏覽、查詢防詐相關資訊，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刑事局建置「165 打詐儀錶板」專網，不僅有最新詐騙案件統計數據，同時設有最新詐騙案例，現已蒐集逾 8 萬則各類詐騙手法案例，呼籲民眾可透過該網站瞭解最新詐騙手法，亦可使用該網站查證所遭遇的情況是否為詐騙。

刑事局提醒，警方不會用通訊媒體(視訊)製做筆錄、法院不會通知監管帳戶，只要聽到關鍵字「證件遭冒用」、「偵查不公開」、「帳戶涉洗錢或其他不法」、「加 LINE 定時回報」、「監管帳戶」、「繳交公證金」，或者在電話中要協助「轉接 165 專線、轉接銀行專員、轉接地檢署或法院」等，舉凡來電「要核對身分」就是詐騙，請提高警覺，切勿上當。

宣導案例詳情請掃右側 QR code :



菸害防制

附件五

1.「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為能落實執法，本校相關作法如下：

- (1)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 (2)修訂本校菸害防制計畫。
- (3)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 (4)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2.維護校園清新健康環境，人人有責，籲請共同落實並支持校園全面禁菸政策，以維護師生健康。

3.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附件六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2.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

- 1.依總務處事務組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之規定，管制校內交通事項與車輛停放秩序，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摘要宣導如下：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規定申請登錄其汽車車牌號碼於自動辨識系統；機車須憑學生證刷卡進出校園。
 - (2)學期中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證，應攜帶繳納停車費之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時須填寫完整車輛資料，如因故更換車輛，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3)汽車應申請自動辨識系統之汽車車牌號碼登錄。識別證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
 - (4)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 25 公里。
 - (5)汽車須經由車牌號碼自動辨識系統辨識；機車須憑學生證，以進出校門，並按規定時間、路線進校區及停放於規定位置。
 - (6)校長室前洽公車位僅供持有本校貴賓通行證車輛停放，其他車輛不得佔用；總務處前洽公車位僅供一般民眾洽公使用，非上述車輛請勿佔用；卸貨專用停車位每次停車限 30 分鐘。
 - (7)未貼汽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停放或堵塞路口（例如停放黃線網區）、路邊併排停車妨礙合法車輛通行者均屬違規。
- 2.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與違規勸導執行：
 - (1)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列入重點勸導)；駕駛汽車前、後座請繫安全帶；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酒駕宣導；無照勿駕駛宣導；汽機車勿改造宣導(後照鏡改裝或未裝設列入勸導重點)；機車請依兩段式左轉規定行駛。
 - (2)校園內禁止騎乘機車(列入重點取締)，機車請停置本校機車停車場。
 - (3)軍訓室教官及交通服務隊學生持續巡邏校園內人車安全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宜，若有相關違規事項，請向本室反映俾利處置。
- 3.軍訓室採購 6 頂安全帽，供全校師生臨時借用，請同學善加利用。
- 4.同學騎機車至校上課請遵守兩段式左轉進入本校。

智慧財產權宣導

購買來路不明服飾，小心誤觸法網！

《案例事實》

小趙平日經營網拍生意，賣些服飾、包包產品，各種五花八門的產品他都有批發並販賣過。惟近年網購平台眾多，在削價競爭下，小趙積極地去尋求壓低成本的方法，一日小趙便請大陸長年合作批貨的朋友阿福協助尋找物美價廉的商品。經過幾日交涉，小趙接到了阿福的電話，某家廠商願意以每件 500 元的價格販賣 N 牌外套。小趙一聽便明白這批貨物絕對不是真品，市面上 N 牌外套一件少說也要五六千元。雖然明知販賣仿冒品是犯法的行為，但為了生計，仍決定冒險一試。小趙就請阿福進口 10 件不同款式的 N 牌外套，打算先試試水溫，再決定是否要大量進貨。沒想到很快就銷售一空，評價相當好，於是小趙便想大量進口，一口氣訂購了上百件 N 牌外套，但這次沒有等到外套的送達，卻先等到了報關業者的電話：「先生您好，您進口的貨品經海關請權利代理人鑑定，疑似為仿冒品，現扣押在海關那裡，請您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小趙一聽便知，這次的冒險試法還是過不了海關查緝……。

《問題解析》

刑事責任部分，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明知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又同法第 98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案例中小趙了解外套的來源，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同時知悉真品市場價格，卻屢次進口販售，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將負擔應有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部分，依據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的物品，屬不得進口的物品；另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報運的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者，處貨價 1 倍至 3 倍罰鍰，並沒入其貨物。小趙除了拿不到外套外，還可能被處了近十幾萬元的罰鍰，為了賺取些許利潤，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提醒民眾切莫購買、販售仿冒的物品，以免因小失大並陷牢獄之災！

《參考法條》

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關稅法第 15 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提供，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附件九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附件十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21657

校安電話：(05)2260135

114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大專弱勢助學金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離婚 (或配偶死亡)：學生本人。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二、申請方式：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P2 學生專區→S4 我的申請→S409 學生大專弱勢申請→選擇家庭年收入→上傳附件→儲存→送出申請。

三、上傳附件：

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三人，已婚為學生與配偶，離婚為學生本人即可)。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通過後，直接扣繳補助在第二學期學費。
●如果剩下的學時學分費低於補助上限，則只補助「實際金額」，不會補到上限。
- (二) 如有申請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同學，不得申請此項助學金。
- (三) 如列計關係人包含父、母其中一方已離異，且無任何金錢往來：
● 請於 S101 我的學籍資料 勾選 註記 (離)，無需填寫該方身份證字號。
● 另需填寫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辦學生切結書」。

如有問題，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詢問(生有樓 1 樓 SB110)。

或電話洽詢：05-2267125 轉 21433

就學補助項目列表 (請同學自行判斷是否需要變換申請項目)

未至進修部更改項目者，預設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減免 50%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以下減免資格 不可 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行政院減免 (預設)	減免 5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 重度	減免 100%	
「行政院減免」可與 「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			減免 10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	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		減免 9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 ~ 90 萬	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		減免 70%	
大專弱勢助學如果剩下的學時學分費低於補助上限，則只補助「實際金額」，不會補到上限。 (A 學生，關係人年收入低於 70 萬) 全年最高可補助金額：2 萬元 (每學期最高 1 萬元) (1) 上學期 學時學分費：24,000 元 行政院減免 50% → 補助 12,000 元 剩餘金額：12,000 元 符合弱勢助學補助上限 1 萬元 → 實際補助 10,000 元 (2) 下學期 學時學分費：18,000 元 行政院減免 50% → 補助 9,000 元 剩餘金額：9,000 元 未達上限 1 萬元 → 實際補助 9,000 元 全年實際補助金額：10,000 + 9,000 = 19,00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 輕度	減免 40%	
		軍人子女	減免 30%	
		其他政府就學補助 (例如下方項目)	依各助學金規定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 (子女) 就學補助等項目		

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

家庭年收入計算：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 (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公式 $1+X+Y$

本人 = 1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 = X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 = 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假日班)

附件十二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或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初申請者須另填申請書報部核准)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2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雜費及團體保險費) 族籍：_____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近三個月內)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及團體保險費部份優待)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文件者，但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 4/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戶籍謄本(近三個月)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配偶及學生之父母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請於 114 年 10 月 03 日(五)前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含補件)。(註：3) 本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此項就學補助。
5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及團體保險費部份優待)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8	行政院減免(減免 5/10 學雜費)	此項無需申請

★線上申請說明及相關資格說明注意事項：

若之前讀大學或同一個學制有申辦過學雜費減免或大專弱勢，就無法申請減免，依規定同學制只能申請一次學雜費減免。例：之前讀○○大學日四技一年級申請了學雜費減免，那就讀不同大學的二專一年級就不具申請資格，以此類推。

1.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ccam.cc.wfu.edu.tw/>。
2. 左上方『▼』下拉選項，選『P2 學生專區』→『S4 我的申請』→『S407 學雜費減免申請』→選擇身分類別→點選送出申請後依應繳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繳至辦公室申請(請記得簽名和蓋章，未繳交申請表者，視同未申請)。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所得列計方式如下：
 - (一) 學生 未婚者，^{1.}學生本人與^{2.}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 學生 已婚者，^{1.}學生與^{2.}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身心類別請於 114 年 10 月 03 日(週五)前提出減免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含補件)。
4. 送件前請確定減免類別無誤後列印申請暨切結書，完成簽名和蓋章後，連同證明文件繳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承辦人：李小姐 05-2267125 轉 21433(到校申辦前請先來電確認所需備齊之相關文件及承辦人員上班時間)。
5. 其他項減免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
於辦理時間內完成者，可將減免金額先扣除，同學僅需繳交剩餘之學雜費(繳費前申請，完成換單手續後，再繳費)。
6. 各項學費減免金額係依據加退選後之學分費核實計算。
7. 同時具有減免及就貸身份的同學，請務必先完成減免先扣款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進修部假日班學務組通告

進修部假日班將於 10 月 12 日(日)學生幹部會議中選出下一屆學生會會長，請有意參選或有優良人選者填妥提名表至辦公室登記報名。屆時請各班班代、學生會幹部準時出席投票，謝謝。

提名表

(114年9月14日起至10月12日止 接受提名)

被提名人簡歷 NO1.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傑出表現 / 優良事蹟			

被提名人簡歷 NO2.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傑出表現 / 優良事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